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2017年4月28日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非常感谢贵部提出的宝贵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年审会计师，现将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1.分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较大。公司2016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较大。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21亿、1.87亿、2.47亿、2.98亿，净利润分别为129万、53万、32万、186万，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01.7万、-206.6万、55.4万、-41.5万，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1830.8万、-2507.4万、-284.5万、1.2亿。请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等说明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

现金流变动较大的原因；（2）第二和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3）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背离的原因；（4）经营活动现金流第四季度扭亏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

1.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2,094.77	18,720.39	24,733.08	29,782.41	95,330.65
营业成本	16,050.41	12,055.93	17,939.29	18,539.26	64,584.89
毛利率	27.36%	35.60%	27.47%	37.75%	32.25%
期间费用	5,729.33	7,358.56	6,347.18	9,376.60	28,811.67
期间费用率	25.93%	39.31%	25.66%	31.48%	30.22%
净利润	129.29	53.03	32.81	186.43	401.56
净利润率	0.59%	0.28%	0.13%	0.63%	0.42%
非经常性损益	27.64	259.67	-22.60	227.88	49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65	-206.64	55.41	-41.45	-9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830.84	-2,507.41	-284.51	11,682.97	7,060.21

1. 收入及毛利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医药商品流通、药品研发服务等四个业务板块。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医药商品流通等销售商品业务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签收、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药品研发服务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服

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劳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016 年度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分季度变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制剂产品	中药饮片	医药流通	研发服务	合计
第一季度	4,936.38	12,234.42	3,029.66	1,665.73	21,866.19
第二季度	4,097.64	9,284.05	3,195.69	1,920.35	18,498.03
第三季度	4,583.78	12,522.42	4,744.55	2,424.07	24,274.81
第四季度	8,494.40	8,918.66	8,485.21	3,258.11	29,156.08
合计	22,112.19	42,959.55	19,455.11	9,268.26	93,795.11

公司收入季度性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制剂业务以中成药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产品为主，主要用于治疗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销售旺季主要为第一、第四季度，随着销售淡、旺季变化，公司经营情况随之波动；

(2) 公司中药饮片的主要品种涵盖了 1000 余个品规，各品规的中药饮片在不同季节的需求不同，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随着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在传统的进补季节加大饮片业务的销售力度，并持续提升代煎药服务能力，促进销量稳步增长；

(3) 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因控股子公司太新龙 2016 年 1-2 季度办理新的物流仓库认证、经营地址及相关证照变更，导致经营业务暂时停顿；新的经营团队通过转变经营思路，重新整合经销品种，公司在 2016 年第四季度经营业务逐步趋于正常；

(4) 公司医药研发技术服务：从 2015 年下半年起，国家提高了仿制药审评标准，对医药研发行业造成短期影响，新领先 2016 年 1-2

季度收入也低于预期。2016 年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围绕药品注册审评先后出台数十个操作规范和工作指引，随着相关管理细则的进一步明确，新领先积极拓展仿制药研发、已上市品种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研发业务，收入、利润在下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毛利率变动原因：第二季度由于毛利较高的制剂业务、医药研发业务收入占合并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带动当期整体毛利率提升；第四季度中药制剂业务进入销售旺季、中药饮片中高毛利品种销售占比提升，带动当期整体毛利率提升。

2.期间费用及利润变动分析

期间费用变动主要原因：第二季度支付母公司年度考核工资、新领先 CRO 项目新聘人员到位后相关费用增加等因素导致期间费用增大。第四季度公司终止两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相关研发投入转入管理费用 1,860.17 万元；盐酸决奈达隆原料及制剂研发、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上市后再研究等项目发生技术研究及开发费用支出 823.37 万元，使得第四季度期间费用金额较大。

利润变动原因：由于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期间费用较高，虽然四季度进入销售旺季，收入和毛利提升，但不足以抵消当季期间费用上升，以及计提减值损失 589.72 万元等带来的影响，导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出现波动。

3.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季度变动原因详见本题回复（3）。

（2）第二和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第二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第二季度为公司中药饮片、中药制剂业务的销售淡季，营业收入较低；同时当季支付母公司年度考核工资、新领先 CRO 项目新聘人员到位后相关费用增加等因素导致期间费用增大，实现净利润 53.03 万元。当季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85.28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9.38 万元，取得处置杏林园艺股权收益 34.55 万元，剔除所得税等因素影响后形成非经常性损益 259.67 万元；最终导致当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06.64 万元。

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第四季度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旺季，贡献毛利 11,243.15 万元。当季期间费用总额 9,376.60 万元（占年度期间费用总额的 32.54%，高于季度平均数），其中：公司终止两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相关研发投入转入管理费用 1,860.17 万元；盐酸决奈达隆原料及制剂研发、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上市后再研究等项目发生技术研究及开发费用支出 823.37 万元；同时当季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89.72 万元（其中河洛太龙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8.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6.43 万元。当季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72.83 万元，取得处置焦作怀牌股权收益 142.11 万元，剔除所得税等因素影响后形成非经常性损益 227.88 万元；最终导致当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1.45 万元。

（3）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及与净利润背离的原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88.90	20,804.99	26,905.40	31,145.33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1	1,738.76	432.41	1,73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7.01	22,543.75	27,337.81	32,89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99.38	18,707.07	20,226.38	15,85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8.19	2,562.02	2,076.33	3,18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3.13	968.34	913.00	1,25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15	2,813.73	4,406.61	91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97.85	25,051.16	27,622.32	21,21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84	-2,507.41	-284.51	11,68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原因：受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淡旺季的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公司为保证中药原材料品质，控制成本，第二、三季度开展中药材集中采购，采购付款金额较大，上述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变动较大。

第四季度净利润为 186.43 万元，受终止资本化研发投入转入管理费用 1,860.17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89.72 万元（其中河洛太龙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8.76 万元）等非付现费用因素的影响，导致当季净利润较低，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了背离。

（4）经营活动现金流第四季度扭亏的原因

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97 万元，主要由于当季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回款金额增大，且年末加强应收账款清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大；部分中药原药材已于第二、三季度提前储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对较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扭亏。

我们检查了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支出等相关的合同、

凭证及附件等资料，检查了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分析了异常变动情况产生的原因。我们认为，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较大，第二和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背离，经营活动现金流第四季度扭亏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司2015年3月完成了发行股份对北京新领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和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的收购。2015年8月，公司变更2012年募集资金用途，将1.2亿元、2,000万元分别以增资方式投资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项目和新领先深蓝海CRO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桐君堂剔除募投项目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实现净利润4,042.4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4,127.2万元）。桐君堂本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请公司补充披露：

（1）剔除募投资金增资款项的投资影响，桐君堂和新领先 2016年实现利润的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和方法；（2）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近两年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会计师、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答复：

（1）剔除募投资金增资款项的投资影响，桐君堂和新领先 2016年实现利润的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和方法

1.桐君堂和新领先 2016 年实现利润的情况

1.1 桐君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
承诺完成利润	3,773.02	4,127.24	7,900.26
实际完成利润	4,334.48	4,042.38	8,376.86
完成率	114.88%	97.94%	106.03%
超额完成金额	561.46	-84.86	476.60

在中药饮片行业监管日趋严格的大环境下，桐君堂 2016 年度加大了产品检验与人工成本投入，且新开拓市场尚处于开发期未产生经济效益，本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自承诺期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超额实现净利润 476.6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不需要进行补偿。

1.2 新领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
承诺完成利润	2,800.00	3,350.00	6,150.00
实际完成利润	2,922.81	3,613.16	6,535.96
完成率	104.39%	107.86%	106.28%
超额完成金额	122.81	263.16	385.96

新领先 2016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利润。

1.3 业绩承诺利润计算过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桐君堂	新领先
1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36.91	3,327.29
2	减：募投资金增资款项的投资影响	-500.57	-292.30
3	减：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95.09	6.43
4=1-2-3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	4,042.38	3,613.16
5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	4,127.24	3,350.00

6=4/5	2016 年度完成比例	97.94%	107.86%
-------	-------------	--------	---------

注：募投资金增资款项的投资影响中包含募投资金增资款项到位后产生的孳息。

1.4 募投资金增资款项的投资影响情况

1.4.1 募投资金增资款项对桐君堂的影响

根据太龙药业与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和第五条：太龙药业以募集资金向桐君堂增加注册资本 11,566.25 万元，用于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期内，将独立核算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困难，将合理划分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匹配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益，并经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确认后，在太龙药业对桐君堂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增资款项投入桐君堂后对桐君堂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2015 年 10 月，太龙药业将募集资金 11,619.34 万元增资桐君堂用于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分别在郑州和杭州建立煎药配送中心，并在杭州建设饮片物流仓库。募投资金增资款项对桐君堂业绩承诺考核剔除的影响如下：

1.4.1.1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桐君堂以募集资金 6,550 万元购买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健康)的 100%股权，将在其地址上建立物流仓库及煎药配送中心。2015 年 10 月桐君堂取得富盛健康 100%股权，于当月将其

纳入合并范围，并于当月以募集资金 3,471 万元增资富盛健康。购买富盛健康股权及增资事项均系使用募集资金，富盛健康纳入合并后产生的损益作为业绩承诺考核剔除项目，2016 年业绩剔除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26,766.85
销售费用	4,500.00
管理费用	5,037,993.02
财务费用	-53,361.76
资产减值损失	-99,26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6,638.11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1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8,048.34
减：所得税费用	-1,379,15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8,888.81

1.4.4.2 杭州煎药中心新增产能

桐君堂单独核算杭州煎药中心相关数据，按照新增煎药机占总煎药机的比例计算新增产能实现的利润情况，新增产能产生的损益应作为业绩承诺剔除项目。2016 年 7 月杭州煎药中心建成投产后，实现

净利润 2,881,398.81 元，新增煎药机 95 台占总煎药机 268 台的 35.45%，新增产能实现净利润 1,021,455.88 元（因税金及附加数据无法拆分，未予考虑）。2016 年 7 月至 12 月经营情况及业绩剔除数据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40,506,277.81
减：营业成本	31,856,333.67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465,983.68
管理费用	342,095.38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1,865.0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1,865.08
减：所得税费用	960,466.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1,398.81
剔除比例	35.45%
五、业绩承诺考核剔除损益金额	1,021,455.88

1.4.1.3 郑州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项目

桐君堂在郑州设立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单独核算郑州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相关数据，其产生的损益应作为业绩承诺考核剔除项目。2016 年度郑州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建成运营，带动新增河南地区销售 1,709.13 万元，实现净利润-188.82 万元（因税金及附加数据无法拆分，未予考虑），2016 年业绩剔除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091,340.16
减：营业成本	14,527,639.14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528,647.66
管理费用	3,552,471.15
财务费用	215.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7,632.7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7,632.79
减：所得税费用	-629,408.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8,224.59

募投资金增资款项对桐君堂业绩承诺考核的影响数据汇总如下：

项目	金额
----	----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138,888.81
杭州煎药中心新增产能	1,021,455.88
郑州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项目	-1,888,224.59
合计	-5,005,657.52

1.4.2 募投资金增资款项对新领先的影响

根据太龙药业与吴澜、高世静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和第五条：太龙药业以募集资金向新领先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用于新领先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公司）开展 CRO 业务。承诺期内，将独立核算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困难，将合理划分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匹配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益，并经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确认后，在太龙药业对新领先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增资款项投入新领先后对新领先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2015 年 10 月，太龙药业以募集资金向新领先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新领先将该 2,000.00 万元对深蓝海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深蓝海公司开展 CRO 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的要求，深蓝海公司对上述 2,000.00 万元增资款项单独设立账套，对其所产生的与 CRO 业务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费用

进行独立核算。增资款项为太龙药业投入的募集资金，产生的损益应作为业绩承诺剔除项目。

CRO 项目属于临床后研究业务，技术要求、研究内容与深蓝海公司原临床前研究业务不同，为此，深蓝海公司配备了相应人员及经营场所等，专门用于开展 CRO 业务。对于实际用于 CRO 项目的成本、费用，在募投项目列支，后续发生的新的费用项目也按此原则处理。

深蓝海公司将专门为 CRO 项目配备的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直接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将用于 CRO 项目的办公场所、研发实验室租金计入管理费用；对于用于 CRO 项目的其他办公费用、资料费等，需经相关经手人员签字确认费用金额且确实用于 CRO 项目，经审批后，才能在募投项目列支。2016 年业绩剔除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6,849,798.40
减：营业成本	3,928,689.44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254,849.76
管理费用	6,455,298.64
财务费用	-22,066.96
资产减值损失	3,272.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0,244.6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0,244.69
减：所得税费用	-847,276.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2,968.05

我们对桐君堂、新领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含剔除募集资金增资款使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分别以“（2017）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13 号”、“（2017）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14 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2）新领先商誉

公司 2015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对新领先 100%股权，购买新领先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确认商誉 28,249.63 万元。

按照预测的新领先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领先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35,374.2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领先资产组账面净资产 6,666.01 万元与商誉 28,249.63 万元之和 34,915.64 万元，与预计可收回金额 35,374.29 万元进行比较，不存在减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咨报字[2017]第 040003 号”《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领先的股东全部价值为 39,008.6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领先资产组账面净资产 8,870.86 万元与商誉 28,249.63 万元之和 37,120.49 万元，与经评估的股东全部价值 39,008.60 万元进行比较，不存在减值。

我们取得了公司减值测试资料，复核了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我们认为，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医药行业信息

4.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近1.49亿，较上年同期增加29.9%，其中，办公费1672.6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倍。请公司：（1）进一步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近 6.3%的情况下，管理费用特别是办公费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管理费用中存在于“其他”项目430万元，请列示具体明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14,863.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97%，主要系技术与开发费增长的影响。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管理费用明细中，将桐君堂水电费 436.66 万元、修理费 196.75 万元、办公楼装修费摊销 228.19 万元归类至办公费项目，而上年同期同类支出分别归类至机物料消耗、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项目，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归类口径不一致，导致该项目出现较大波动。

2015 和 2016 年度报告中“管理费用-其他”项目中汇总列示的金额 243.27 万元、430.74 万元，按业务性质进一步分解至对应管理费

用项目。

综上，为方便报告阅读人的理解，将管理费用明细按同一口径重新进行分类，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增长比例(%)
工资及劳务费	2,197.74	1,829.75	367.99	20.11
福利费	313.16	278.88	34.28	12.29
办公费	948.98	998.50	-49.52	-4.96
交通差旅费	391.33	385.52	5.81	1.51
机物料消耗	977.59	772.54	205.05	26.54
折旧费	3,163.85	3,151.97	11.88	0.38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98.94	153.27	-54.33	-35.45
业务招待费	502.24	432.53	69.72	16.12
税金（费）	195.22	640.67	-445.45	-69.53
技术研究及开发费	4,127.08	829.02	3,298.05	397.83
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	670.76	641.87	28.89	4.50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72.47	731.20	-58.73	-8.03
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咨询费	540.08	468.36	71.72	15.31
租赁费	64.34	121.95	-57.61	-47.24
其他				
合计	14,863.78	11,436.03	3,427.76	29.97

上表显示，2016 年度除技术研究及开发费增长比例较大外，因公司募集项目—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CRO 建设项目建设期投入，导致工资及劳务费、机物料消耗费用支出增加。

我们检查了费用发生相关凭证及资料，复核了费用归集汇总过程，公司原披露管理费用明细归类口径前后期不一致，重新汇总后的

数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5.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766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1%，主要系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前期市场开发宣传投入较大以及桐君堂产品运输费上涨、市场宣传投入加大所致。请补充披露：

(1) 量化说明上述各因素对销售费用增长的具体影响；(2) 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上升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 销售费用增长量化分析：

1.1 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销售费用变动量化说明：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增长金额
工资及劳务费	78.79	11.55	67.24
福利费	3.93		3.93
办公费	34.78	4.17	30.61
交通差旅费	70.43	12.09	58.34
运输费	46.37	3.37	43.00
机物料消耗	69.63	1.55	68.08
广告宣传费	45.71	10.48	35.23
销售服务费及展览费	63.25	25.24	38.01
业务招待费	74.36	2.02	72.34
其他	11.53	0.01	11.52
合计	498.78	70.48	428.30
销售收入	1,214.66	129.56	1,085.1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	41.06	54.40	

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主导产品山药饮料，属快消产品，市场竞

争较为激烈，行业属性决定其势必通过加大市场宣传才能带动产品销售。2016 年度，公司增加销售人员，通过电视广告、糖烟酒展会等途径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428.30 万元，带动收入增长 1,085.10 万元，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 41.06%。

1.2 桐君堂销售费用变动量化说明：

桐君堂 2016 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 680.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6.91 万元，主要系对西南、中南地区跨区域销售额增加 3,247.54 万元、代煎药业务增长 2,163.25 万元导致本期运输费用增加；广告宣传费 17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48 万元，主要系本期举办第二届“桐君堂杯中药材真伪鉴别全国大赛”活动费用 19.09 万元、“工匠精神”宣传片制作费 29.80 万元以及河南市场开发宣传费用 70.92 万元等的影响。

(2) 营业收入下降，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主体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母公司	22,292.23	18,188.56	2,458.80	2,575.82	11.03%	14.16%
太新龙	3,989.78	18,226.79	334.28	338.02	8.38%	1.85%
河南桐君堂	3,527.39	2,161.56	23.29		0.66%	0.00%
桐君堂	57,600.11	52,535.80	3,642.23	3,411.62	6.32%	6.49%
河北太龙	2,827.68	4,278.35	531.94	660.74	18.81%	15.44%
新领先	9,564.21	7,407.05	172.32	126.61	1.80%	1.71%
焦作怀牌	1,214.66	129.56	498.78	70.48	41.06%	54.40%
河洛太龙	149.66	6.30			0.00%	0.00%
杏林				3.07		
内部抵消	-5,835.05	-1,195.90			0.00%	0.00%

报表主体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合计	95,330.65	101,738.08	7,661.62	7,186.35	8.04%	7.06%

公司收入下降主要因太新龙收入下降引起。因经营模式变化、股权和证照等变更影响,2016年度太新龙营业收入下降14,237.01万元,而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所致。

合并范围内其他经营主体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本年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

我们检查了销售费用支出凭证、合同、付款单据等资料,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前期市场开发宣传投入较大以及桐君堂产品运输费上涨、市场宣传投入加大使得销售费用增长;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上升具有合理性。

6.财务费用。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借款。本期长短期借款共计**9.64**亿元,去年同期金额为**8.28**亿元,同比增加**16.4%**。年报同时显示,报告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6414.1**万元,仅较上年同期增加**0.3%**。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资产状况,说明融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主要考虑及给公司带来的具体影响;(2)调整前后,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及由此带来的财务风险;(3)结合借款利息,说明各类借款的利息支出情况,并分析上述利息支出是否足额计提。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 融资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 2016 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33,229.90	135,496.03
非流动资产	131,852.80	128,459.80
资产总计	265,082.70	263,955.83
流动负债	58,227.32	103,714.22
非流动负债	56,858.73	10,301.65
负债总计	115,086.05	114,015.87
流动比率	2.2881	1.3064
资产负债率	43.42%	43.20%

2016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42,955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46,600 万元，通过融资结构的调整，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持平，融资结构趋于合理，短期偿债风险下降；

(2) 公司偿债能力、财务风险的变化

上表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整体财务风险无重大变化；流动比率由期初的 1.3064 增长至 2.2881，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3) 有息负债及利息支出情况

公司 2016 年有息负债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短期借款	39,845.00	72,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	短期融资券
短期有息负债小计	39,845.00	82,800.00	
长期借款	56,600.00	10,000.0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长期有息负债小计	56,600.00	10,000.00	
合计	96,445.00	92,800.00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414.09	6,394.16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4,116.87	5,709.34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2,297.22	684.82	
加权平均有息负债额=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	94,622.50	88,898.15	
资金成本	6.78%	7.19%	

2015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下调基准利率，公司短期借款多为固定利率，贷款期间利率不随国家基准利率调整而变动，2015 年度短期借款多按原有较高的利率支付利息，2016 年度新签订的借款合同参照基准利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利息支出已按所属期间足额计提。

我们检查了借款合同、收款及付款单据，复核了利息测算过程。我们认为，公司的融资结构趋于合理，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利息支出已足额计提。

7.研发支出会计处理。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将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以下简称丹参酮项目）已确认的研发资本化支出 1094.07 万元全部转入当期费用。年报显示，该研发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待注册申报。年报披露丹参酮项目费用化的主要原因系国家药品注册分类变化导致研发不确定性增加所致。但根据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公司对进入注册申报阶段的药品研发项目支出确认为开发阶段支出，并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予以资本化，其他研发

项目支出确定为研究阶段支出。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新增 3956万元，转入费用化的开发支出 4127万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逐项说明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原因及依据；（2）丹参酮项目研发支出前期资本化的原因，本期期末转入费用化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与公司会计政策是否一致；（3）结合国家药品注册分类发生变化的具体时点及变化内容，说明丹参酮项目本期研发支出转入费用化的依据，前期进行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4）公司利伐沙班、盐酸决奈达隆原料及制剂等 5个项目，当期新增开发支出进入资本化阶段，报告期内又转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和依据，前期进行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5）本期开发支出中存在1426万元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性质和形成原因，以及当期新增开发支出进入资本化阶段，报告期内又转入当期损益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 2016 年度研究与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参蛭通脉软胶囊	1,748.88	24.62			1,773.50
清热解毒口服液（浓缩型）	766.11			766.11	-
贝母护乳颗粒	1,379.59	147.96		-	1,527.56
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	906.78	187.29		1,094.07	-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1,433.92	1,329.19	2,763.11		-

利伐沙班		96.40	-	96.40	-
盐酸决奈达隆原料及制剂		209.78	-	209.78	-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上市后再研究		115.73	-	115.73	-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上市后再研究		419.00	-	419.00	-
其他		1,425.99	-	1,425.99	-
合计	6,235.28	3,955.96	2,763.11	4,127.08	3,301.05

（1）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及主要研发项目资本化/费用化依据

公司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立项、文献查阅及翻译、合成路径及制剂研究与分析、小试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等；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整理技术资料、省局受理现考及进行稳定性测试、国家审评中心审评、申请临床批件、申请生产批件等。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新品研发类项目，药品研发周期较长，公司针对已进入临床申报阶段的新品研发类项目支出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参蛭通脉软胶囊已完成临床试验，正在论证临床试验数据，整理复核补充资料，做申报注册前的相关准备工作，符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贝母护乳颗粒已进入国家技术审评程序，等待审评结果，符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于 2016 年度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项目开发支出已全部转为无形资产；

利伐沙班、盐酸决奈达隆等项目尚处于原料中试后的稳定性研究阶段，不符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2) 丹参酮项目研发支出会计处理变动原因及依据：

前期资本化的原因及依据：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通过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取得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的技术研究成果，当时该产品属于化药五类，无需获得临床批件，公司将该项目工艺交接后发生的研发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2015 年末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资本化依据如下：

会计准则关于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资本化的依据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属于化药五类，已完成工艺和质量标准的制订、成品的结构确证等技术研究，已具备技术上可行的条件。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的研发项目均为调研选取的市场急需、前景广阔的药品研发项目，具有市场需求，能够形成稳定的经营效益。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的技术开发团队由熟悉药物研发过程和注册法律法规的专业化人才组成，具备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研发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出售该项目。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项目、类别的会计核算，公司各项研发支出符合可靠计量的要求。

本期期末转入费用化的原因及依据：根据 2016 年国家新出台的注册类别要求，该产品改按新药 2.2 类进行申报，需进行临床试验。公司按照新的法规要求需补充开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工作，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的风险性加大，不再符

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停止该项目的资本化，相关支出结转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3) 丹参酮项目受国家药品注册分类发生变化的影响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公司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为 5 类（5 类：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药品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该类药品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通过国家审评后即可取得生产批件。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公司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调整为新药 2.2 类（2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2.2 类：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制剂）。对该类药品应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新药的程序申报。

(4) “研发支出”科目核算情况

为核算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公司在会计核算时设“研发支出”会计科目，该科目按照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属于“费用化支出”的项目每个报告期末转入管理费用。

公司利伐沙班、盐酸决奈达隆等 5 个研发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属于“费用化支出”，未予资本化，每个报告期末将其转入“管理费用”

—技术研究与开发费”；

(5) 本期开发支出中其他项目研发投入 1,426 万元明细

公司双金连新剂型开发应用支出 95.29 万元、其他新产品研发支出 55.54 万元，系研究阶段的立项前论证；新领先自主立项研发项目 1,275.16 万元系自行开展市场调研、立项筛选、初步稳定性研究等药品研发工作，均为研究阶段支出，项目是否能够成功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也很难确定，属于“费用化支出”，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归集，并于每个报告期末转入“管理费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费”。

我们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公司开发支出项目资本化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参酮项目研发支出前期资本化，本期期末转入费用化具有合理性；公司利伐沙班、盐酸决奈达隆原料及制剂等 5 个项目以及期末列示的 1,426 万元其他项目均属于研究阶段支出，未进行资本化。

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全资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专用设备减值损失**588.76**万元。公司披露截至报告期末，该子公司专用设备及相关厂房处于闲置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设备及厂房处于闲置状态的起始时间，及公司今年计提减值损失而非其他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原因和依据；(2) 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以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 河洛太龙专用设备闲置状态起始时间，及计提减值损失原因和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主要为大容量注射液生产设备，其中包括玻璃瓶生产系统和软袋生产系统。2009年10月一期的玻璃瓶生产系统及一条软袋生产系统投产，2012年10月二期软袋生产系统建成并投产。

2014年，受输液市场销售情况影响，河洛太龙逐渐减少了产量，2015-2016年处于全面停产状态，在停产期间，设备按正常进行维护保养，可维持使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于每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核实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合理估计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15年度输液生产线停产，年末公司采用成本法对输液生产专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由设备主管部门、财务、审计共同对设备重置价格、综合成新率进行合理估计，经测试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2016年度，依据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巩政办【2016】57号）要求，公司的燃煤锅炉及配套设备需淘汰拆除，以及部分生

产设施市场价格变动对重置成本产生影响，公司对相关 57 项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588.76 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河洛太龙生产性机器设备资产 69 项在咨询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价值咨询，并出具《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资产减值测试项目价值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17】第 040002 号）。该报告显示，公司 69 项资产账面原值为 14,767.87 万元，账面净值为 9,135.42 万元，可回收价值为 8,749.95 万元。其中 57 项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 588.76 万元。

我们向公司了解停产相关情况，复核公司减值测试过程，复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9.其他流动资产。公司报告期初银行理财产品6,000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请公司披露期初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期初银行理财产品 6,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间	金额	最高预期利率
平顶山银行	“平顶山银行金凤凰理财——‘鹰城财富’2015年第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12-2016.5.12	30,000,000.00	4.4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13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13-2016.2.12	30,000,000.00	3.15%

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没有活跃市场，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应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根据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关于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划分标准，对于构成流动性资产的理财产品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我们检查了相关协议、凭证及附件、账务处理等，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2年第2期）》、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4年3月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问题的研讨情况通报》等，公司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
审核问询函的说明的签字页)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映红
傅映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8512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彦禄
时彦禄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100135